

2014 年度第 6 期

总第 6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

2 法律解读

-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借款 17 年后才起诉追讨，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 经适房房号买卖遭

4 有问必答

- 商务部如何开展规范优化外商投资审批试点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有何影响？
- 新的《商标评审规则》生效后，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商标评审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1 新法速递

1.1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实施机关：商务部

实施时间：2014 年 6 月 17 日

通知明确了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改进措施，其中，取消了对外商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规定，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除外）。但是，2014 年 3 月 1 日前批准的外资投资事项，投资者仍需要按原合同、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如需变更，则要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4 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第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等。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第一，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年底；



第二，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第三，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省会及以下城市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等。

1.4 《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政府 实施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的落户企业，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协议投资额后，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对总部留在东莞并到莞韶园投资发展的企业，落户莞韶园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5 年内，可纳入东莞市现有科技等产业扶持政策（税收相关奖励除外）的扶持范围；

第三，对弄虚作假、伪造事实骗取扶持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2 法律解读

2.1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实施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下称“《管理条例》”），亮点主要如下：

一、“非行政许可审批”遭禁

《管理条例》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评价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严把入口，建立控制设定和动态清理制度，对现有的和拟新设的行政许可进行规范，一方面将现有的面向社会的审批事项予以规范，或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另一方面规定禁止违法设定面向社会的审批事项，禁止出现“非行政许可审批”这



一概念。

二、建立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制, 权力对应责任不再“一审了之”

《管理条例》建立权责清单和目录管理制度, 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 减少简化行政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权责清单制度, 对行政许可实行目录管理, 坚持有权必有责, 明确行政机关的权力所对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避免一审了之, 强化事中、事后监督。

三、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 接受监督检查与评价

《管理条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细化关于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求。为避免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 随意增减环节、变相实施许可, 《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制度, 我省 2013 年已以地方标准的形式出台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和业务手册编写规范, 明确一个行政许可事项对应一个办事指南、一个业务手册, 将受理、审查、决定、期限、收费等环节予以细化规范, 禁止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条件。

2.2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发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实施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下称“《促进条例》”), 亮点主要如下:

一、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应支持光纤到户配套改造

《促进条例》要求政府应当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建筑设施经规划确定应建设公众通信基站的, 其建设时应当预留所需的机房、管道空间; 要求国家机关、公共场馆以及路灯、道路等建筑设施应当开放用于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要求新建、已建建筑物内的三网管道应当实行平等接入、公平竞争, 不得实施排他性行为; 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光纤到户配套改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并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二、推广信息技术应用, 公共场所免费无线接入网络

为提升技术推广应用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条例》着重对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做了规范, 要求政府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逐步设立单位专属网页和



个人网页, 推进网上办事, 还要求政府推动公共场所免费提供无线接入网络服务, 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社区便民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社区和农村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3 以案说法

3.1 借款 17 年后才起诉追讨,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1996 年 11 月, 陈某称急需用钱, 向同村人冼某借了 5.5 万元, 双方约定年利息为 4000 元。两年后, 陈某向冼某支付了 5000 元后, 未再向冼某支付任何本息。十几年来, 冼某多次向陈某催讨, 但陈某一直没有偿还。冼某多年追讨借款无果, 遂向法院起诉, 要求陈某向其偿还 5 万元借款本金及 10 多年的利息。

冼某向法院提交了其保存多年的有陈某签名的借条和付款凭证, 但陈某答辩称该借款为冼某故意编造, 自己从未向冼某借过钱。由于双方对借款事实存在较大分歧, 法院依法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 对借条上的笔迹进行司法鉴定, 但鉴定结果显示, 陈某重新抄写的借条内容及签名, 无法与 17 年前的借条进行对比, 因此借条真伪无法认定。而冼某对出借款项的原因及为何时隔 17 年后才起诉追讨借款均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最终, 法院审理认为, 冼某提供的证据与理由并不能支持其主张, 驳回其诉讼请求。冼某随后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 无论进行任何法律行为请谨记保留相关证据, 并应及时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

3.2 经适用房房号买卖遭拒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 约定被告将自己在某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范围内某住房的购买权转让给原告, 而原告则一次性向被告支付三十万元作为该经济适用房购房名额的补偿, 即“房号转让金”。原告与被告签订之《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之前, 被告并未经过相关部门购房资格的审查。后来原告手持被告提供的房号前去该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购房遭拒, 原告便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与被告签订之《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无效, 并返还原告转让金三十万



元。

由于经济适用住宅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行政手段划拨的，并且享受政府扶助补贴，以贴近成本的微利价格向特定社会人士，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出售，而购买者也必须经过特定程序申请，获行政机关批准之后方可购买经济适用房。因此。行政机关对其买卖有着严格的限制，购买人除了必须符合相关条件，而且在购入经济适用房一年之内不得出售相应的购房资格。在本案之中，被告本来就尚未取得确切的购房资格，所以被告将购房权私自转让给不符合购房资格的原告已经违反了管理买卖经济适用房住房的有关规定。法院依照《合同法》认定该《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无效，并判令返还转让金。

4 有问必答

4.1 商务部如何开展规范优化外商投资审批试点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有何影响？

根据《商务部关于开展优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公告》，本次试点工作要点如下：

1、审批试点范围：除外商投资直销项目外，依法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全部列入本次审批试点范围；

2、试点时间：自《商务部关于开展优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公告》发布之日起（2014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结束。

3、试点内容：商务部针对试点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制定了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包括简化试点范围内审批事项的申报程序，简化申报文件，取消部分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报送的文件等，具体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

4.2 新的《商标评审规则》生效后，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商标评审申请的情形有哪些？

根据《商标评审规则（2014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上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条件”分别是指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以及依法缴纳评审费用。相较《商标评审规则（2005 修订）》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未依法缴纳评审费用的法律后果，由“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修改为“不予受理”。

【法律谚语】

自然公平的第一个原则是：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本方的理由。这意味着必须将诉讼程序告知他们，并及时通知其任何可能受到的指控，以便于他们行使权利。

——[英]彼得·斯坦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